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评审前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海域使用申请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主体）编制的《湛江市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对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地 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14楼

邮 编：524000

联 系 人：孙沸

联系电话：0759-2928286

电子邮箱: kfqhyglk@163.com

附件:《湛江市东海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6月12日

